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实施过程存在众多不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晶新材”）分拆上市事宜，并授权公司及美晶新材管理层启动分拆美晶新材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维持对美晶新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一、分拆上市的背景和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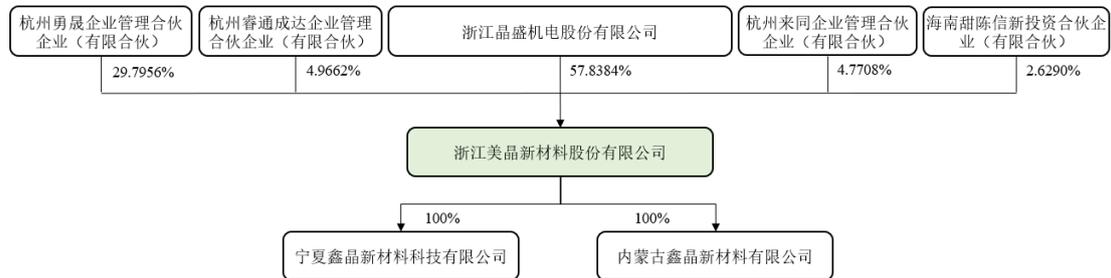
美晶新材主要为半导体及光伏行业提供配套的石英制品，以实现技术和规模双领先为目标，持续投入研发，推动工艺技术创新提升。在半导体领域，已实现半导体坩埚国产化替代，国内市占率领先；在光伏领域，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强化精益生产，打造高效率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五年的持续耕耘，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在半导体和光伏产业领域高端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本次分拆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美晶新材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专业化经营水平，提升美晶新材的品牌和市场形象，更好地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也有助于美晶新材加快吸引和集聚高水平科技人才，持续激发创新活力和动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美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3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舜园路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2BD15T35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美晶新材 57.8384% 股份，美晶新材股权结构如下：



三、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美晶新材分拆上市事项，并授权公司及美晶新材管理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美晶新材境内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有利于拓宽美晶新材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美晶新材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求。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美晶新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分拆上市及授权事项。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需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有利于拓宽控股子公司美晶新材的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和美晶新材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拆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丧失对美晶新材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我们同意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公司及美晶新材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公司董事会还需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推进还需满足多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注册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